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分隊長孫明旭等人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壹、案情摘要

孫○○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勤務組分隊長，張許○○為該交通隊勤務組警員，專責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取締、拖吊違規車輛等勤務，彼等均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孫○○之友人劉某於103年6月間，在屏東市中山路黃昏市場，將自小客車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隨即為執行交通稽查與拖吊勤務之張許○○所發現，遂予以照相存證後，並將該違規車輛拖吊上架；惟於張許○○執行拖吊返回交通隊途中，違規車主致電孫○○告知其車輛遭拖吊，並請託稱「看怎樣拜託一下」等語，孫○○應允後乃聯繫張許○○，並指示將該違規車輛拖至交通隊後方員工停車場內，事後孫○○竟任由車主前往該停車場並恣意將違規車輛駛離，規避拖吊進移置保管場必需登記錄案之程序，以此方式使違規車主獲取免繳移置費新臺幣1仟元之不法利益。

貳、偵處情形

全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依法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孫○○、張許○○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違法圖利罪，將二人提起公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